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02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3年1月7日,公司在会议召开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以电话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戴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与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二)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与沈阳远大普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本外币保函。

2.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2.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保函、外保内保,以上业务额度可以共用。

3.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境内及境外保函、商业保函、国内信用证业务,以上业务信用额度可以共用。

4.同意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建设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及变更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开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并将6000万元超募资金存储于此账户;

同意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开设的省银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存入银行沈阳北站支行开设的省银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至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四)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2013年1月24日召开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03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月7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通知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首届董事会

(二)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时间:2013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六、投票规则: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结果。

七、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结果。

八、投票股东登记日:2013年1月15日(星期二)

九、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十、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按照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线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十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15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月15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卡及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复印件(营业执照);股东卡及持股证明。

3.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